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訴願人因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北市教前字第 112310189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……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幼兒園（領有北市幼兒園證字第 xxx 號幼兒園設立許可證書，地址：臺北市北投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及○○之○○號○○、○○樓，下稱系爭幼兒園）之負責人，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11 月 23 日 15 時 50 分許於本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或附近路口執行幼童專用車攔檢勤務時，查獲系爭幼兒園之車牌號碼 xxx-xxxx 幼童專用車由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擔任隨車人員，因○君非屬系爭幼兒園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之教職員工。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幼兒園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5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54 條第 1 項及第 61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12 年 12 月 7 日北市教前字第 112310189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負責人即訴願人新臺幣 5 萬元罰鍰，並限期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前完成改善，將檢討與改善計畫函報原處分機關，倘未依限改善，將按次加重處罰，並公布教保服務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3 年 1 月 2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3 年 3 月 14 日北市教前字第 1133047011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